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郭建邦

被　　告　萬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艾萬德

原告與被告萬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883元（資遣費166883+返還公基金10000＝176883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然本件得暫免徵收1,180元，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700元（0000-0000＝700），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626元外，尚應補繳74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,074元（3000＋74＝3074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